

跨世纪公民读本

名誉主编 薄一波

道德读本

李德顺 孙伟平 李萍 著
李奇 主审



全国总工会宣教部 组织编写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

吉林文史出版社

跨世纪公民读本

名誉主编 薄一波

道德读本

李德顺 孙伟平 李萍 著
李奇 主审

全国总工会宣教部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 组织编写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7 号

Dao de Duben
道德读本

李德顺等 著

责任编辑:宋一夫 徐潜 孙洪军

封面设计:陈松田 王刚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125 印张 100 千字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数:1—30 000 册 定价:6.80 元
ISBN 7—80626—218—0/G·86

伴你跨入新世纪

——编者的话

新世纪咚咚的脚步声已经清晰可闻。

青年朋友们，在这世纪之交，大家一定想得很多：蓝天、青山、花海，事业、生活、爱情……不知大家可曾想过，怎样做一个合格、优秀的跨世纪公民？

“公民”这是一个极为普通但又庄严神圣的字眼，它既意味着对祖国、人民、社会的义务，也意味着当家做主、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它平凡，像青山、黄土、绿水，可它是托起理想大厦的基础、浇开幸福之花的琼浆；它神圣，只要你获得并珍惜它，将得到国家的保护和做人的尊严。“公民”这个字眼，以它丰富的含义，走进你幸福的生活和美好的人生。

新世纪的曙光冉冉升起，面对世纪的交替和社会的发展，许多新的问题需要我们去正视、思考，无数人生的奥秘需要我们去探索、解答：人应该有什么样的理想，理想又怎样去实现？我们都希望受到尊重和爱戴，可怎样处理好人际关系？高尚的道德、人格的魅力从何而来？我们期待着称心如意的工作，可当你面临着考职高、上普通高中，甚至是等待就业时，你会怎样去抉择？我们都渴求爱情的芬芳，可怎样去培育爱情的花朵？人们都期望有个晴朗的天空和美丽的家园，可怎样才能拥有清新的环境？我们都向往神奇的科学，可怎样才能用科学的利剑去斫断迷信的羁绊？我们都是炎黄子孙，但我们拥有一条怎样的根？……遇到这些问题，你不妨读读这套《跨世纪公民读本》，你会发现与一批学有所成、阅历丰富、热情洋溢的专家对话、谈心，你能找到开启生活迷宫的秘钥，你能发现深入心灵之窗的幽径，你能享受领悟人生真谛的快乐。

愿这套书作为你的朋友，伴你跨入新世纪。

目 录

一、道德与社会人生	(1)
1. 道德是什么？	
2. 道德从何而来？	
3. 道德有什么用？	
二、道德与公民	(16)
1. 不是“要我”，而是“我要” ——人的道德需要和能力	
2. 让我们说“这是应该的” ——公民的道德义务和权利	
3. “那秤砣是老百姓” ——公民是社会道德的主体	
三、道德意识——人格与良知	(39)
1. 人格，有自己的尊严	
2. 在“做事”与“做人”之间	
3. 从“小我”走向“大我”	
四、道德品质——规范与选择	(54)
1. 选择：良心和良知的镜子	

2. 规范：大家共同的尺子
3. 人生价值的试金石

五、道德修养——实践和自律—— (68)

1. “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
——大节与小节
2. “好心”如何办“好事”？
——动机与效果
3. 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
——他律与自律

六、公民基本道德——社会公德—— (82)

1. 精神文明的花果
2. 公德与私德
3. 修身与共建

七、公民基本道德——职业道德—— (100)

1. 一个社会化的人生角色
2. 职业的一条生命线
3. 五个大字，闪光的灵魂
4. 时代的呼唤和挑战
5. 公仆——带头人的形象

八、公民基本道德——家庭美德—— (119)

1. 社会的缩影
2. 爱情的常青树

3. 家风习习

九、走向新境界—— (137)

1. 传统：有两张面孔的守护神
2. 转型：脚步沉重的爬坡
3. 建设：一场跨世纪的文明竞赛

一、道德与社会人生

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

——恩格斯

道德是人类特有的一个现象，它的根蒂与人类有着同样悠久的历史。我们可以用许多不同标志来区别人与动物、人类社会与自然界，而有道德关系、过着由一定道德来影响和指导的生活，不能不说永远是人的一大特征。道德不仅与人类整体和社会历史密切相关，而且与每个人的人生密切相关。对每个人来说，时时都会面对人生的道德问题，——不是要不要道德，而是要什么样道德的问题；是听从恶的道德，还是服从善的道德？是安心于低层次的道德，还是追求高尚的道德？等等。

总之，道德托起了塑造、引导社会人生之重任，它是揭开社会人生的善与恶的秘密，代表着人生的幸福与不幸、光荣与耻辱、光明与黑暗的领域。

1. 道德是什么？

“道德”这个词在不同人那里的含义常有不同，在中国和西方的语言中，它们的起源也有不同。在我国古代，“道”和“德”两字原本是分开的。例如孔子说：“志于道，据于德”，就是把“道”当作社会和人生的理想目标，把“德”当作人立身根据和行为准则，二者加以区别的。一般是，古人所说的“道”，有“大道”、“道理”、“至理”之意，和我们今天常说的“根本规律”和“普遍真理”比较接近，因此它和现在的“道德”直接关系不大；而“德”字却与今天的“道德”相似，是指调节人与人相互关系、指导人行为的社会原则、规范，以及个人的品性修养等等。古人把道德两字联在一起时，也有不同的含义和用法。比如其中有一种含义是：“道德”是“依道之得”，把人的德行、品德看作是体会、把握、信奉“道”的收获，“德”就是“得”。这种理解与古希腊哲人苏格拉底的“美德即知识”可谓异曲同工；另有一种含义，则是“以德为道”，把人的品行德性修养看作是最根本的治世之道。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认为在国家社会生活中，靠行政和法制管理，都不能真正让人文明向上，只有用德来引导人，以礼来规范人，才能够使老百姓变好。总之，在我们的先人那里，道德两个字的含义是非常丰富而深刻的。

在西方文化中，“道德”倒是从一开始就是一个词(moralis)，但它的具体含义和用法，也有两个层次：用复数

时表示“风俗习惯”，用单数时表示个人的性格和品性。从观察人们的风俗习惯入手，是认识道德的起点。许多中外思想家都看到了道德与风俗习惯的联系。从历史上看，风俗习惯曾是道德的出处和根据。正如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说：“伦理德性是由风俗习惯熏陶出来的，而不是自然本性。……一切德性通过习惯而生成，通过习惯而毁灭。”因此道德的最初含义，也就指一定地域内人们共同遵守和表现出来的风俗习惯。西方这个概念的由来，显示了一种从现实到观念、从形式到内容的研究思路。

我们如今所使用的“道德”，已经是个中西合璧、两种文化汇合的概念。人们往往根据各自的情况，在多种意义上使用它，有的“中”味足些，有的则“西”味足些，但大体上的意思相差不多，并无严格的界限。一般说来，人们目前使用的“道德”概念的主要含义无非以下两种：第一种，所谓“道德”是个褒义词，指善行和美德。如人们说：“他是个有道德的人”、“你的做法不道德”等，所讲的“道德”都是指为人们所认可的、正面的、积极的道德表现，“道德”就是“善”和“好”的意思。这种用法在人们日常的口语中最常见；第二种意义的“道德”，则是一个中性词，既不褒也不贬，仅仅用来特指与社会物质经济生活相对应的某个社会生活层面。而我们这本书，主要是在第二种意义上使用“道德”概念。

有人说：我知道，道德是存在的；但又总觉得，它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那么，究竟什么是道德，它是什么样子，在哪里呢？换句话说，究竟什么是道德最一般、最基本、最普遍的内容和特征？如果要用一句最简短的话来回

答，概括“道德”的本质和大体特征，我们可以先这样说：“道德，是调节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一种价值体系。”

这是从总体上说明道德的一个结论。这句话涉及了一定的概念、知识和理论背景，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展开：

首先，人类生活方式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必须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人的社会关系方式是人所不可缺少的生存、存在方式；没有社会关系的人，事实上不可能生存，或者不是一个真实的、真正的人。而道德本身正是人与人社会关系的表现。所以道德的第一个本性，就是人的社会性。

这就是说：道德首先是指人的、特别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或者对它的反映。没有人或者不对于人而言的时候，无所谓道德。例如：人如何对待自然的问题，实质上是人如何对待人、人类如何对待自己的问题，即人类生存发展中的部分与整体、片面与全面、眼前与长远、现在与未来的关系问题。因此学者们提出了“生态伦理”概念，意思是说，我们应该把“善与恶”这类伦理道德范畴，推广应用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上去。为了人类全面的幸福与未来发展，我们应该树立起科学的生态意识，以人道主义的态度与情感对待人类自己的生存环境——大自然。在这个意义上，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也具有道德性质。

说“道德的第一个本性就是人的社会性”，还意味着强调道德基础的客观性。就是说，道德来自一种客观的、不能由人随意决定的社会关系和它所产生的客观要求。这就像是人类只要生存，就要生产劳动；只要生产劳动，就要有与生产力相适合的生产关系。同样只要人过着社会生活，就要有人与人的关系；只要有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就要有调节和处

理这些关系的方式和规则；并且这些方式和规则也受一定条件的制约，不是任意可为的。

其次，道德是人与人类社会关系中的一个价值层面。就是说，并非人的任何关系都是道德关系。从大的方面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价值关系和非价值关系两类。价值关系是指人的具有“为我”性质的关系，人的“为我关系”的特点是：以人为主体的，以主体的尺度为标准，以满足主体的物质精神需要、适合于主体的发展为目的。而同人不构成“为我关系”的，无论怎样都自然地发生、存在的现象，彼此之间就不构成价值关系，而属于非价值关系。道德关系明显地具有以人和社会的健康生存发展为目的的性质，有它的特殊性质和特殊指向，所以首先属于一种价值关系。道德和经济、政治、法律、艺术、宗教等一道，共同构成了社会价值关系的整体，它们各自代表了社会价值关系的不同领域和方面。

道德作为一种价值关系，主要是指人的行为对于人伦社会关系的意义，即在人的一切活动中，人的思想感情、言论行动是否符合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定结构、秩序和规则的要求，是否有助于它的合理、稳定和发展。如果是这样，就被人们和社会所肯定、接受，判定是合乎道德的、善的；反之则被否定和排斥，判定是不道德或恶的。这是道德区别于非价值和其他价值层面的所在。

比如，人有男女之分，有两性关系，这本身不等于道德；而人们如何对待两性关系，有了一定的原则，按照这个原则，譬如要互相尊重爱护而不要歧视虐待，就有了是非判断，这就是性别道德；

比如，亲子之间的血缘关系是自然的，不等于道德；但是如何建立和维护亲子之间的一定伦理，譬如中国传统讲求“父慈子孝”，就代表了父子关系的一种秩序和规则，由此构成了一定的亲伦道德；

再比如，两个人做生意，具体做生意的行为和谁赔谁赚的结果，都不属于道德而属于纯经济行为；但是做生意是否公平合理、光明正大，即是否符合人们公认的秩序和规则，就属于经济（商业）道德。

最后，道德是一套调节人与人价值关系的社会系统。道德不仅从一个方面体现、反映着人的社会存在、社会关系，而且以人的有意识、有选择、有追求的自觉活动形式，起着调节社会关系、指导人们行为的作用。道德本身的存在方式，表现为形成了一套相对独立的社会价值体系，并有相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来反映它的内容、发挥它的作用。

2. 道德从何而来？

道德并不像古人说的“天”一样，是某种唯一无二、从来就有并且一成不变的、抽象的、绝对的神秘状态，而是像人类本身的历史一样，是一个有产生有发展、有层次有变化、有共性有个性的具体人的社会表现。这种理解，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科学地认识和对待道德的一个前提、一个起点。

那么，究竟怎样从人本身出发来解释道德的起源呢？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思想武器。唯物史观的第一个原理“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告

诉我们，在认识“人性”的时候，首先要想到：（1）人的最重要本性是人的社会性，而不是人的自然性。如果很表面化地用人的自然天性来代表人，就会要么把人的善恶表现与野兽的本能混同一般，以为道德在动物中就已经有了，要么就得求助于特别的天意来解释，为什么人有道德而动物却没有；（2）人的社会性首先在于人的社会存在，而不是人的社会意识。就是说，人的本性是什么，首先要看人是如何存在（生活）、怎样和靠什么来生存发展的，而不是根据人想什么、说什么和怎样想、怎样说；（3）因此，“人性”的具体面目是在社会中历史地形成，具体地存在和表现出来，不是简单和一成不变的。人在自己的生存发展活动中不断地造就和提升着自己，“人性”本身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着。“善恶”其实是人按照自己的本性所做的判断，并不是人一生下来就具有的本性；“善恶”的标准以人为根据，所以也因“人”而易，随着人的发展而发展，并不是绝对的。

道德最初就是人的生产活动和它所需要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的产物。早期原始的人类过着简单、粗朴的生活，他们的生产方式、活动方式与现在相比非常低下，几乎一切都只在满足人的最低限度的需要，因此人与人的关系、生活的秩序也非常狭隘直观。与之相应，那时组织、管理、调节社会生活的内容并不复杂，方式和手段都很简单直接。所以原始的道德并不具备独立的形式，而是和原始的宗教、艺术等一样，全部融合在劳动和日常生活的相互配合、必要仪式、动作规则等等习俗之中。人们只是按照当时的情况和必要，也就是按着习俗去做。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尼各马可伦理学》一书中说得好：“伦理德性是由风俗习惯熏陶出来的，

而不是自然本性。自然的东西不能用习惯改变。……德性则和其他技术一样，是用了才有，不是有了才用。一切德性通过习惯而生成，通过习惯而毁灭。”后来随着生产和生活的发展，社会结构、劳动分工和人际关系变得越来越复杂，特别是出现了阶级和国家之后，道德、宗教、艺术、政治法律等才先后从生产劳动之中分化独立出来，有了丰富的内容和多样化的形式，并且有了多元化的立场和观点，有了各种各样的不同理解和说法。

所以道德总是随着社会结构和秩序的情况，以及人们相应的认识和追求的情况而发展变化着的。有史以来，总是有些道德要求被纳入法律规则之中，有些构成经济行为的条件，有些则只能由人们去尝试和摸索。不管怎样，道德从来不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之外存在的。

有没有全人类共同的道德？这个问题前面实际已经回答了：由于地球上的人类必然会有基本共同的自然条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及同它们相联系的社会秩序等，所以原则上当然会有全人类共同的道德，比如爱惜生命、服从真理、发展经济、人道主义、生态伦理等。但这些往往只是非常抽象的共同原则，它们一旦落实到具体的条件下，与人们的具体利益相结合，也就必然显出不同国家、民族和阶级等等的个性来，你有你的方式，我有我的做法。我们看看当今世界各国之间的外交争端，就不难发现这一点。可见所谓全人类共同道德，在目前所形成和能够体现的，还只占很小的比重。

有没有永恒的终极道德？回答这个问题也要有分析，归根到底仍是要看有没有永恒的终极生产和生活方式。如果

说，人类永远要生产生活，因此也就永远要有道德，这是正确的。但不等于说，可以有一种道德模式、道德秩序是永远不变的最终形态。比如，自古以来就有“勿偷盗”、“孝敬”等道德规则，往往让人觉得它们是天经地义、永远不变的。然而我们想一想，在没有私有财产，也没有私有观念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原始社会曾有过，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也将出现）下，“勿偷盗”有意义吗？古代讲孝敬父母，是以子女对父母的人身依赖和服从关系为特征的，并有“父母在不远游”、“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许多具体要求；而我们如今讲孝敬，则要抛弃旧方式，以平等的亲情关系为基础，形成新的具体规则。两个“孝”虽然相同，但它们的内容和实质却是不一样的。可见如果不是停留在抽象概念上，而是看现实表现，那么所谓的“永恒终极道德”并不存在，就像人类不可能有一种最终不变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一样。

如果说，在每一个时期的每一种道德里，都有一定的最终标准，成为人们始终要保持的最高信仰或信念，即“终极关怀”的内容；那么这是可能的。前面说过人们对于天命、神意和人性的最高信念，以及在它们之下对于某种最理想道德境界的追求，可以说就是几种不同的“终极关怀”。例如有人认为讲道德就是要“对得起天地良心”，有人想的是“无愧于祖先圣贤之教”，有人相信这能带来“来世和子孙后代的福泽”，有人则以此追求人生的“自由、幸福、圆满和快乐”，有人希望通过自己修身然后“齐家、治国、平天下”等。这些信念在人们心中似乎的确很“终极”，然而如果对“良心”、圣贤之教、“幸福”等加以考察，却会发现它们本身都带有一定时代的烙印，都只是头脑中的“终极”，不是